

青山天主教小學

繳付 2026-2027 年度上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

敬啟者：為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及設施給學生，本校每年均會收取教育局許可之「特定用途收費」，每位學生須繳付港幣 310 元，全年分兩期繳交，上、下學期分別繳交港幣 160 元正及 150 元正。

每位學生現須繳付上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費用港幣 160 元正，有關費用擬作下列用途：

1. 購買各類教學設施及資訊科技學習的軟、硬件；
2. 添置及保養學校設備；
3. 學校教育發展用途；
4. 電子繳費—手續費；
5. 購買學童意外保險。(見附件)

敬希 貴家長支持並請 貴子弟於 10 月 7 日或以前將所需費用港幣 160 元正透過電子支付方式繳付。鑒於學校資源公平共享的原則，敬希各位家長準時繳付上述費用，倘 貴家長因經濟困難未能繳交有關費用，須書面申請分期繳付或豁免，校方將酌情處理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

校長


(許加路)

謹啟

主曆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

<回 條>

091/2627/E

繳付 2026-2027 年度上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繳付「特定用途費」，作為支付改善學校的設施及學習環境之用。

*☐ 本人現將有關本學期之費用(港幣160元正)，以電子支付方式繳付。

*☐ 本人有需要申請分期繳付或豁免(另具書面向校方申請)

此覆
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

() 班學生姓名：_____()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家長簽署：_____

主曆二零二六年____月____日

*請在適當☐內加上✓

學童意外保險保障範圍：

091/2627/E (附件)

保障範圍	每年最高賠償金額 (HK\$)
1. 人身平安險 (意外身故或傷殘)	200,000
(1) 身故	100%
(2) 永久癱瘓	100%
(3) 喪失兩肢或雙目失明；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	100%
(4) 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	50%
(5) 「喪失手指或足趾」或「永久性完全傷殘」(每手、腳的)：	
- 喪失四指	40%
- 喪失拇全部	25%
- 喪失拇指一節或食指全部	10%
- 喪失食指一節或二節或中指全部	6%
- 喪失中指一節或二節,或無名指、小指全部	3%
- 喪失無名指、小指一節或二節	1%
- 喪失足趾全部	15%
- 喪失大趾全部	5%
- 喪失大趾一節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	2%
- 喪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節	1%
(6) 永久完全失聰及永久喪失說話能力	100%
雙耳	75%
單耳	25%
永久喪失說話能力	50%
2. 意外醫療費用	
被保險人因意外受傷導致的住院、門診的醫療費用、治療及外科手術費用。	10,000
a) 中醫、跌打醫療費用 (每天 / 每次意外)	分項限額 150 / 500
b) 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 (每天 / 每次意外)	200 / 1,000
c) 牙科診療費用(因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)	1,000
3. 嚴重燒傷 (二級及三級程度燒傷)	
被保險人遭受二級或三級程度燒傷且燒傷部分達身體表面面積 5%或以上,均可按保單受傷程度表列獲得賠償。	75,000
4. 中暑死亡津貼	100,000

承保範圍：

本保險單保障被保險人因下列情況所引致的身體傷害之直接損失，但限於後述之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額：

1. 在校內的活動；	6.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之食物中毒；
2. 在世界各地由學校舉辦、協辦或安排的活動(包括學校參與安排外判予第三者團體的活動)；	7. 在學校內因不明氣體導致之中毒；
3. 乘搭學校所擁有、安排或租用的交通工具途中；	8.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包括中醫、跌打費用及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。
4. 直接由住所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活動途中；	9. 保障額外提供「嚴重燒傷」及「中暑死亡」等額外保障。
5. 直接由學校或學校活動地點返回住所途中，而在全日課堂或活動完結後兩小時內；	10. 額外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之意外傷亡 (最高保單限額港幣 12,000,000)。

一般除外責任：

本保險不負責以下引致的人身傷亡及費用：

● 戰爭、類似戰爭的行動，恐怖主義活動、內戰、叛變、罷工、暴動，或由於核子武器游離輻射，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能的沾染。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。	● 被保險人自願招惹不必要之危機(為企圖拯救別人之生命則除外)或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自殺、自毀、蓄意自殘或做出任何企圖威脅自身安全的行為。
● 參與各類危險活動或運動，包括但不限於打獵、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登山或攀山、滑雪、潛水、冬季運動、懸掛滑翔、跳降傘、賽車或其他競跑以外的比賽(惟出席或參與學校的活動則除外)。	● 任何已被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組織)宣佈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(PHEIC)的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。
● 任何非法行為或活動。	● 牙科診療費不予賠償(除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，每年最高限額港幣1,000.00)。
● 懷孕、分娩、難產、墮胎或流產。	● 失蹤，遭遇謀殺、綁架和勒索。
	●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病。

保險條款：

● 根據本公司【人身平安險】保單條款及除外條款為依據承保。	● Mass Destruction 除外條款。	● W1, W8, W21, W24 及 W32 條款。
● 保險有效期內最高賠償責任 HKD30,000,000.00。	● 如非全校投保，必須提供受保人名單。	● 保單最低收費 HKD1,000.00。